七宝三中教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帮困力度,让困难教工感受温暖,按照"关注弱势、帮扶解困、促进和谐"的原则,参照《闵行区教育系统教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,及时开展困难教职工的救助工作。为充分发挥扶贫帮困的效能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闵行区教育系统参加当年"一日捐"活动的工会会员,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由单位申请补助:

- 1、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;
- 2、因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死亡的;
- 3、因重大疾病或重大人身伤害需要后续治疗,且发生大额 自费医疗费用的;
- 4、因大病住院或开刀治疗,且发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,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;
- 5、因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,且发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,造 成家庭生活困难的;
- 6、因会员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,造成 家庭生活困难的;
 - 7、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1、凡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治疗的教职员工,当年全年给予 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0 元。因患甲状腺癌,以出院诊断报告为依

- 据,如果没有侵害淋巴系统,不需要进行放疗或化疗的,当年全年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元。
- 2、凡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无法正常上班超过6个月的,当年全年给予一次性补助1500元。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重大伤害致残的,当年全年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。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的,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。
- 3、会员因重大疾病、重大人身伤害需要后续治疗,发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,根据家庭困难情况,在一次性补助后第二年起,给予补助800元;
- 4、会员因大病住院或开刀治疗,且发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,一次性给予补助 1000 元;
- 5、会员因慢性疾病需长期治疗,且发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,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,每年给予补助800元。
- 6、会员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,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,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;
- 7、凡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引起家庭经济困难的,根据家庭经济状况,给予一次性补助800-1500元。

三、 申请程序

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集中安排二次,上半年安排在春节前,下半年安排在暑期前进行。同一补助对象、同一疾病每年只能申请一次。对于因特发、应急情况需要补助的,可及时上报学校工会。学校工会审核后会尽快处理。

申请程序为:

- (一)、个人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,实事求是地反映困难情况,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 - (二)、学校工会认真审核申请者所提供的相关材料;
 - (三)、学校工会盖章,报学校党支部审批:
 - (四)、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者发放相应补助;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、教职工困难补助应从严掌握,重点帮助生活确实有困难的教职工。工会应认真审核,对于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的人员,一经查实,五年内不得申请补助,骗取的补助款应追回。
- 2、建立教职工困难补助的工作档案,并且做好日常的动态管理工作。对于首次重大疾病住院手术的教职工,应主动了解情况,及时看望,进行适当补助,告知困难补助的有关规定,并帮助教职工做好向区教育工会申请补助的有关工作。

五、相关的名词解释

1、重大疾病:主要是指急性心肌梗死或心肌梗塞、严重恶性肿瘤、慢性肾功能衰竭(尿毒症)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心脏瓣膜病置换术、瘫痪、植物人、严重的III度烧伤(体表面积20%以上)、良性脑肿瘤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、主动脉手术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急性、亚急性、中晚期慢性重性肝炎,脑中风后遗症、双耳失聪、双目失明、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感染、严重帕金森病、严重运动神

经元病、非阿兹海默病所导致的严重痴呆、全身性硬皮病、严重阿尔兹海默症。

- 2、大病:除重大疾病以外,需住院或开刀治疗的疾病。主要是指子宫肌瘤、子宫切除、慢性肝炎(乙肝、丙肝)等。
- 3、慢性疾病:主要是指恶性肿瘤(白血病)门诊放化疗、 尿毒症门诊透析、脏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、脑出血(脑梗塞) 恢复期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退休教职工的困难补助,按照区教育局老龄委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 - 2、本实施办法有关条款以校工会解释为准。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委员会